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國禧	服務機關 1.台灣糖	業股份有限公司 間. 副總經理 職 稱
十 私 八 妊 石 上 図 倍	刀以 4方 1项 I朔	447、 74号
配偶及	反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莊采玲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註
臺南市東	區光明段			61	20 分之 1	王國禧	出售 (108/2/19-108/5/18)	
臺南市東	區光明段			261	20 分之 1	王國禧	出售 (108/2/19-108/5/18)	
臺南市東區光明段				61	20 分之 1	莊采玲	出售 (108/2/19-108/5/18)	
臺南市東區光明段				261	20 分之 1	莊采玲	出售 (108/2/19-108/5/18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話	主
臺南市列	東安路			100.69	2分之1	王國禧	出售 (108/2/19-108/5/18)		
臺南市東	東安路			100.69	2分之1	莊采玲	出售 (108/2/19-108/5/18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亜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人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註
/12	718	7.1	ান	,, <u>,</u>	/IC	3/	71\	<u>ш</u> , 19	ix.	□ X	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3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國禧,莊采玲

通知日期:108年02月18日